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3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详见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在筹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此事项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即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5月2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表列示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买卖时间区间 | 累计买入数量(股) | 累计卖出数量(股) |
|---|---|---|---|---|---|
| 1 | 陈建红 | 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凌祝军配偶 | 2020年12月28日 | 0 | 30,000 |
| 2 | 陈伯弘 | 子公司管理人员 | 2020年9月18日-2021年2月1日 | 22,000 | 7,000 |
| 3 | 王兰芳 | 核心技术人员许琿母亲 | 2020年8月27日-2020年12月17日 | 200 | 100 |
| 4 | 许锋 | 核心技术人员许琿父亲 | 2020年9月22日-2020年12月23日 | 2,500 | 200 |
| 5 | 王玫 | 子公司管理人员 | 2020年9月18日-2020年12月18日 | 2,000 | 0 |
| 6 | 王鹏腾 | 子公司管理人员王玫父亲 | 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13日 | 2,000 | 2,000 |
| 7 | 潘思源 | 中层管理人员潘凌云父亲 | 2021年1月11日 | 3,000 | 0 |
| 8 | 周燕梅 | 核心技术人员尹周梁配偶 | 2020年10月30日-2021年2月5日 | 24,600 | 16,900 |
| 9 | 邹飞勇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0年10月21日-2021年2月9日 | 365,400 | 345,400 |
| 10 | 方发根 | 核心技术人员 | 2020年8月7日-2021年2月9日 | 59,300 | 86,420 |
| 11 | 王飞杰 | 核心技术人员 | 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26日 | 0 | 40,000 |
| 12 | 王飞虎 | 核心技术人员王飞杰哥哥 | 2020年8月26日-2020年11月20日 | 400 | 2,400 |
| 13 | 吕志锋 | 子公司管理人员 | 2020年8月26日-2021年2月9日 | 0 | 6,540 |
| 14 | 杜云 | 子公司管理人员吕志锋配偶 | 2020年8月18日-2021年2月5日 | 3,800 | 4,000 |
| 15 | 张滢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0年9月22日-2021年2月9日 | 31,000 | 0 |
| 16 | 丁梨慧 | 中层管理人员张滢配偶 | 2020年9月14日 | 8,800 | 0 |
| 17 | 张涛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0年8月25日-2021年1月26日 | 200,900 | 98,100 |
| 18 | 许明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0年10月28日-2021年2月5日 | 60,000 | 0 |
| 19 | 杜雪梅 | 子公司管理人员张磊母亲 | 2020年8月7日-2021年2月9日 | 1,700 | 0 |
| 20 | 肖丹 | 子公司管理人员张磊配偶 | 2020年9月24日-2021年1月29日 | 5,500 | 1,800 |
| 21 | 戴文华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0年8月18日-2020年11月23日 | 40,000 | 40,000 |
| 22 | 孙恒 | 核心技术人员 | 2020年8月28日-2021年2月8日 | 5,000 | 1,000 |
| 23 | 鲍永强 | 核心技术人员 | 2020年8月7日-2021年2月8日 | 39,000 | 30,100 |
| 24 | 林琼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0年8月7日-2021年1月28日 | 17,000 | 1,000 |
| 25 | 潘丽春 | 董事长、CEO | 2020年10月29日-2021年2月1日 | 800,800 | 0 |
| 26 | 赵勤 | 董事、总裁 | 2020年9月7日 | 0 | 15,000 |
| 27 | 户贯涛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0年10月21日-2021年2月5日 | 16,600 | 6,300 |
| 28 | 陈勇军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4日 | 3,500 | 3,500 |
| 29 | 杨延杰 | 子公司管理人员 | 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26日 | 0 | 80,000 |
| 30 | 杨延红 | 子公司管理人员杨延杰姐姐 | 2020年8月18日-2020年9月21日 | 2,000 | 21,700 |
| 31 | 王再华 | 核心技术人员王厦父亲 | 2020年9月21日-2020年12月9日 | 13,000 | 13,000 |
| 32 | 王金磊 | 核心技术人员 | 2020年8月18日-2021年1月7日 | 12,300 | 8,900 |
| 33 | 赵婉婷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0年12月10日-2021年2月8日 | 4,600 | 0 |
| 34 | 张波 | 子公司管理人员 | 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29日 | 29,300 | 9,300 |
| 35 | 许平川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29日 | 47,000 | 0 |
| 36 | 章凤琴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0年11月12日-2021年2月9日 | 10,500 | 0 |
| 37 | 黄建平 | 子公司管理人员 | 2020年9月9日-2021年1月11日 | 23,400 | 23,400 |
| 38 | 胡顺定 | 核心技术人员 | 2020年9月7日-2021年1月8日 | 1,000 | 10,000 |
| 39 | 谢胜茂 | 核心技术人员 | 2021年2月8日 | 2,500 | 2,500 |
| 40 | 吴乐婷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8日 | 0 | 10,000 |
| 41 | 刘果 | 核心技术人员 | 2020年8月26日-2021年2月5日 | 1,000 | 1,000 |
| 42 | 吴海峰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0年9月8日-2020年11月4日 | 47,000 | 47,000 |
| 43 | 葛姜新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0年8月24日-2020年9月8日 | 5,000 | 10,000 |
| 44 | 周在福 | 核心技术人员 | 2020年8月13日-2021年1月18日 | 40,100 | 116,100 |
| 45 | 彭冬鸣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0年8月26日 | 0 | 40,000 |
| 46 | 白剑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0年8月24日 | 0 | 4,000 |
| 47 | 胡亦宁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9日 | 20,000 | 20,000 |
| 48 | 饶伟星 | 子公司管理人员 | 2020年8月25日-2020年8月27日 | 20,000 | 80,000 |
| 49 | 周根火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0年9月15日-2021年1月21日 | 20,000 | 33,000 |
| 50 | 邱奎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3日 | 0 | 24,000 |
| 51 | 齐进宽 | 核心技术人员 | 2020年8月18日-2020年12月9日 | 10,000 | 30,000 |
| 52 | 陶芸 | 子公司管理人员 | 2020年10月21日-2021年2月8日 | 38,500 | 0 |
| 53 | 郑晓亚 | 中层管理人员 | 2020年10月28日 | 0 | 5,000 |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预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遵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5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张学英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王晓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学英女士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7,011,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57,213,577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59,925,87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2,712,300股，下同）的40.4311%。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6,651,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93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724,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53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14,364,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为36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86,651,3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31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64,4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38%；反对31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6%；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6%。

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86,651,3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31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64,4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38%；反对31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6%；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6%。

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86,651,3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31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64,4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38%；反对31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6%；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6%。

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86,631,0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7%；反对332,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44,1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59%；反对332,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95%；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6%。

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386,631,0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7%；反对332,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44,1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59%；反对332,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95%；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6%。

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386,651,3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31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64,4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38%；反对31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6%；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开展2021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386,699,1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3%；反对31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12,2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4%；反对31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开展2021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同意386,651,3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31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64,4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38%；反对31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6%；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6%。

本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8,901,9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1%；反对31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7%；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64,4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38%；反对31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6%；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6%。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7,749,422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86,631,0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7%；反对332,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44,1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59%；反对332,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95%；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6%。

本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86,651,3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31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64,4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38%；反对31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6%；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6%。

本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同意386,699,1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3%；反对31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12,2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4%；反对31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3、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386,651,3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31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64,4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38%；反对31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6%；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6%。

本议案审议通过。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86,651,3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31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64,4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38%；反对31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6%；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李兆存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64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更正的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更正后：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持有公司6.90%股份的欧明媚系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梁桐灿配偶，除此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62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皮宝”、“目标公司”、“标的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宏鼎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鼎”、“乙方”)，同日，公司与乙方签订了《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25%股权及项目全部权益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金皮宝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宏鼎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一路76号宏宇景裕豪园20栋二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梁桐灿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持有公司6.90%股份的欧明媚系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梁桐灿配偶，除此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5806345J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石榴桥路77号3楼北座302号铺(部位:之20室)

法定代表人：冯兆成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太安堂持有目标公司25%股权。

2、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1)粤C2048号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 2021年3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1,632,728,102.23 | 1,536,375,202.22 |
| 负债合计 | 1,539,147,558.41 | 1,441,389,510.0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3,580,543.82 | 94,985,692.13 |

| | 2021年1-3月 | 2020年 |
|---|---|---|
| 营业收入 | 125,855.89 | 138,013.23 |
| 净利润 | -1,405,148.31 | -2,802,488.59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总对价款构成

乙方以承债收购方式取得标的公司【25】%股权及项目全部权益。本次标的股权及权益转让交易对价为【22482.9】万元人民币；

以及，根据原合同之约定以及各方的履行情况，针对之前75%股权权益转让交易情况，乙方尚有未付对价款余额为【21250】万元人民币；

以及，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代甲方垫付支付了甲方在项目合作开发中应当承担的外部债务以及其他款项合计【7,889,608.41】元人民币。

为此，经过对甲乙双方前述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的抵扣合计，本协议约定的总对价款为【429,439,391.59】元人民币(即=22482.9万元人民币+21250万元人民币-7,889,608.41元人民币)。

1.2 本协议总对价款由以下部分组成：

(1)目标公司25%的股权转让款【68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由乙方支付至甲方；

(2)乙方向目标公司投入股东借款【361,439,391.59】元人民币用于归还目标公司对甲方的账上应付款。

甲方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账号：【8028 8010 0008 868】

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向目标公司投入股东借款，由目标公司收到该款项的当日偿还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债务。

因上述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即各付各税。

1.3 本协议总对价款的付款节点与交易步骤如下：

1.3.1 第一笔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7】日内，乙方支付交易总对价中的人民币【10000】万元(乙方之前已经支付给甲方的诚意金2000万元则自动转为本笔对应的对价款，本次第一笔交易对价款具有定金法律属性，适用定金法律罚则规定)，按如下方式支付：其中，【6800】万元为股权转让款(【2000】万诚意金自动转为本股权转让款)，由乙方向甲方予以支付；剩余的【3200】万元由乙方以提供借款的方式支付给目标公司，再由目标公司向甲方偿还对冲目标公司对甲方的应付对应债务。

1.3.2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交易对价之日起【7】日内，负责完成将目标公司25%股权转让予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的营业执照。2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视为25%股权对应的项目权益自动转由乙方所有。

1.3.3 剩余交易对价：股权变更完成之日起【365】日届满之日或者目标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以孰后者为准)起【7】日内，乙方再支付所剩余全部未付款项，由乙方将相应款项提供借款的方式支付予目标公司，再由目标公司向甲方偿还对应冲应付甲方的往来债务。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完毕之后，“原合同”中第四笔款【21250】万元人民币视为支付完毕。

1.3.4 乙方上述交易对价的支付路径为：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予甲方；应偿还甲方及其关联方的股东借款，则由乙方将相应款项支付予目标公司，再由目标公司偿还甲方。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即成立，并经各方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内容予以变更。

五、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10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163,272.81万元，评估值181,110.25万元，评估增值17,837.44万元，增值率10.92%。委估负债账面值为153,914.76万元，评估值为153,914.7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9,358.05万元，评估值为27,195.49万元，评估增值17,837.44万元，增值率190.61%。

经过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为2.248亿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依据未来发展经营规划，及时调整业务布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股权转让所获款项将用于增加公司运营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利润总额约1,200万元至3,600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本次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售金皮宝25%股权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运作和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同意公司出售金皮宝25%股权事项。

八、其他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25%股权及项目全部权益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5、交易所要求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等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检验和现场见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方式方法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21日下午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56,491,7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8292亿股的41.368%。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数156,264,0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8292亿股的41.307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22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2%。

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经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455%；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弃权0股。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455%；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弃权0股。

3、《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455%；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弃权0股。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455%；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弃权0股。

5、《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455%；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弃权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455%；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弃权0股。

7、《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455%；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弃权0股。

8、《关于公司 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455%；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弃权0股。

9、《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455%；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弃权0股。

10、《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455%；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弃权0股。

1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11.01、选举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5,0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2%，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061%。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1项议案所采取的累积投票制虽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简称指引)2.2.11条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的要求，但《公司章程》尚未根据“指引”进行修改，与现行《公司章程》第87条“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规定不相符，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其它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1项议案的表决方式与《公司章程》第87条的规定不相符，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其它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李志刚**
**负责人：骆绍棋**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5、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审议未通过议案的情况，议案1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1.01、选举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 14:30；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下午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1年4月29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如刚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6,491,76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1.3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6,264,06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1.30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7,7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60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8,4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约0.06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7,7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02%。(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选举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2%。

其中持有5%以下(不含5%的)中小股东4人，同意股份数1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061%。

表决结果：未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1项议案所采取的累积投票制虽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简称指引)2.2.11条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的要求，但《公司章程》尚未根据“指引”进行修改，与现行《公司章程》第87条“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规定不相符，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刚、骆绍棋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1项议案的表决方式与《公司章程》第87条的规定不相符，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其它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9

#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5月21日，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积极推进医药大健康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拟设立西安曲江华仁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以新设立的公司为主体，通过直接投资或并购的方式，推进制药项目以及大健康项目落地，并充分发挥西安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加快公司在西北、华东及全国的产业布局。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曲江华仁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分期缴纳)

3、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华仁药业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亿元人民币，持有100%股权

4、法定代表人：杨效东

5、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研发、销售；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销售；化妆品、消毒用品的生产和销售；食品、饮料生产和销售(含网络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药包材生产和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纸箱、纸制品加工、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创新药品、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进出口。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设立的子公司，旨在围绕公司医药大健康战略，以新设立的公司为主体，通过直接投资或并购的方式，推进制药项目以及大健康项目落地，充分发挥西安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加快公司在西北、华东及全国的产业布局。

2、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国家带量集采等一系列行业政策的落地实施，行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面临巨大的挑战和机遇。

为了把握行业变革带来的战略发展机遇，公司将以新设立的公司为主体，围绕公司上下游产业链，通过直接投资或并购的方式，积极推进医药、大健康产品布局，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丰富和完善医药品种，通过一系列战略项目的落地实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暂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密切关注市场和行业发展动态，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加强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风险。西安曲江华仁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内部控制将严格按照母公司华仁药业公司章程、制度执行。日常经营中，若发生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视同华仁药业发生的重大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仁药业公司章程、制度等，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0

#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8日，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2亿元，其中，向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授信1亿元。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为1.6亿元，并以公司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子公司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担保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本次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26.8亿元，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融资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资产办理抵押、由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融资、借款、提款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以上授权不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8

#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9:00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